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張舒美
電話：082-325630*62446
電子信箱：csm372034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88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_110008801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金門縣家庭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」1份，自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家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，為有效輔導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社區從事家庭教育課程、教材設計及活動之推廣、輔導諮詢，訂定旨揭要點。

正本：金門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國中小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